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拒执刑事案件典型案例

新华社 罗沙

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了6个依法审理拒执刑事案件典型案例。

这6个案例包括:蒋红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公诉案,张文苗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公诉案,韩应超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公诉案,王仁华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公诉案,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郑汝妹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自诉案,张庆国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。

最高法执行局副局长吴少军表示,这些典型案例中,被执行人抗拒执行的手段多样,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在追诉程序上,有公诉案件也有自诉案件;在刑事责任主体上,有自然人也有单位;在刑事处罚上,根据犯罪情节,依法判处实刑或者缓刑,对于自诉人要求撤诉的,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许撤诉,充分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处罚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;在罪名和案由上,既有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执罪,也有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。

据介绍,在张文苗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公诉案中,被执行人不签收执行文书,阻碍张贴公告,对法院执行人员,采取谩骂、殴打等方式抗拒执行,致执行人员受伤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鉴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,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拘役五个月零十日。

在韩应超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公诉案中,被执行人拒不腾空房屋,阻碍执行法院对被执行财产进行处置,被拘留后仍对抗执行,导致执行工作无法进行,其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依法应予以刑事处罚。鉴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,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在张庆国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中,被执行人将人民法院诉讼期间保全查封的财产擅自抵债给他人,且查封的财产未追回,妨害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。法院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,有效打击了在立案执行前非法处置已被查封的财产,逃避执行的犯罪行为,丰富了打击拒执行为的司法实践。

黑龙江七台河一煤矿发生事故

新华社

11月30日,记者从七台河市景有煤矿"11·29"事故抢险指挥部获悉,11月29日21时左右,七台河市景有煤矿发生事故,被困井下人数初步核实为22人,救援工作紧张进行,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图为11月30日拍摄的七台河市景有煤矿救援现场。

上海警方捣毁特大盗窃电缆团伙 抓获犯罪嫌疑人63名案值逾千万元

新华社 朱翊

午夜时分,空旷的街道边驶来几辆"电力工程车",车上下来数名身着"电力公司"制服的男子。设好路障,亮起应急灯,打开路面窨井盖,男子熟练地钻到井下……这不是电力公司抢修电缆,而是一个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、高度专业的盗窃地下电缆线的犯罪团伙。

近日,上海公安机关历时半年缜密侦查,成功捣毁特大盗窃电缆线团伙,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63名,案值逾千万元。这也是上海警方今年开展打击"盗抢骗"专项行动以来,抓获犯罪嫌疑人较多的单起案件。

上海市杨浦公安分局4月获得线索,今年3月31日晚,一盗窃团伙在杨浦区邯郸路、国定路附近盗窃地下电缆线。民警随即展开调查发现:当晚开着喷涂"国家电网"标识的黄色工程车、身着"国家电力"制服的"施工人员",曾在现场使用专业工具将大段电缆拔出地面后运走。经警方与电力部门核实,这些人员和车辆皆为假冒,由于当晚被盗的电缆线为未通电的备用电缆,此后一段时间无人发现。

随着调查的深入,侦查员发现今年以来,上海浦东、宝山、嘉定等区域均有类似案件发生,且盗窃的都是备用电缆。顺着伪装的工程车这一线索,警方基本掌握了以来沪人员高某、张某、刘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行踪和作案规律。这伙犯罪嫌疑人互相勾结,专门从事盗窃地下电缆线犯罪活动,之后他们将截断的电缆卖给陆某、魏某等收赃人员,再连夜销往外地,价值近90万元的专业电缆被犯罪团伙以不到10万元的低价出售。据警方通报,从今年8月至今,该团伙作案近30起,造成损失超过1000万元。

由于该团伙分工明确,并有着以假乱真的全套"装备",他们半年多来在上海多个地区频频得手。为何高某、张某等人能在井下"精准"盗窃备用电缆呢?警方调查发现,团伙成员黎某曾为电力公司部分项目服务过,了解地下电缆的分布情况,清楚备用电缆的标识和具体方位。在他的"指导"下,高某等人到了现场都能"精准施工",而身为"信息源"的黎某,每次分赃中能获得约四成的分成。

在摸清该团伙的组织架构和行动规律后,11月2日凌晨,警方进行了集中抓捕,一举抓获陆某、魏某等犯罪嫌疑人63名,缴获作案车辆11辆以及大量被盗的电缆线,查扣涉案钱款70万元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高某、张某等如实供述了购买二手工程车、水泵、切割机等作案工具后,伪装电力工程人员实施盗窃、销售电缆线的事实。

目前,高某、张某等52人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 驳回两名辱国候任议员上诉

二人丧失议员资格

新华社 王小旎 周雪婷

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30日宣布,驳回两名辱国候任议员就宣誓案司法复核提出的上诉,上诉庭维持原审法官的裁决,即二人宣誓无效,丧失议员资格。

法官当日颁下的书面判词指出,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1月7日的释法,解释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起初的真正意思,其生效日期为1997年7月1日,故适用于所有案件。释法对香港法院具有约束力。

判词还指出,2016年10月12日,上诉人等在妥为获邀作出就职宣誓时拒绝宣誓。按释法解释的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和本地法律《宣誓及声明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他们在法律上立即自动丧失议员资格并离任,容许他们重新宣誓在法律上并不可能。

10月12日,上述两名候任议员在新一届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时,故意使用侮辱性语言称呼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宣扬"港独"。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随即于10月18日就两人是否能够重新宣誓提请司法复核。

高等法院法官区庆祥于11月15日裁定特区政府一方胜诉,两名候任议员随后提出上诉。

90后"黑客"团伙 涉嫌敲诈勒索罪

被上海检方起诉

新华社 黄安琪

近日,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黑客攻击网站犯罪案件。值得关注的是,三名被告人均为90后。

1994年出生的马某某平时爱钻研计算机、网络等专业技术。2016年3月,马某某通过自学学会了攻击他人网站的方法后,便和其另外两位好友王某、吴某商量,试图用技术攻击他人网站致其通讯瘫痪,然后向被攻击网站索要"维护费"。王某、吴某表示同意。

于是,三人在江苏某地一处宾馆租了一个房间,三人分工合作,王某、吴某分头寻找重金属及期货交易网站,马某某则买来专用的服务器配置攻击工具,实施攻击。

2016年3月15日,马某某攻击上海一商品交易公司的网站,致其公司网络通讯堵塞、瘫痪,后通过QQ与公司取得联系,表示该公司需每月交3万元"维护费"才会停止攻击。

据被害公司方称,由于当时其网站没有做好抵御攻击的措施,且该网站正处于推广期,每月有大量的推广费用,为尽快使网站恢复正常,无奈之下只好打款给黑客。此后,被害单位至派出所报案,警方对该案立案侦查,并将马某某等人抓获。

经审查,检察机关认为,马某某等人结伙以威胁的手法强行向被害单位索要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近日,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马某某、王某、吴某三人提起公诉。